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自願性公告**

**化濕敗毒顆粒獲批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中使用的術語含義與該公告中定義相同。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廣東一方受讓化濕敗毒顆粒臨床試驗批件、專利及藥品註冊證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工作動態，通過特別審批程序應急批准廣東一方的化濕敗毒顆粒上市。化濕敗毒顆粒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在武漢抗疫臨床一線黃璐琦院士篩選出有效方藥化濕敗毒方的成果轉化，也是中藥註冊分類改革後首次按照《中藥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2020年第68號)「3.2類其他來源於古代經典名方的中藥複方製劑」審評審批的品種之一。

自發佈該公告起，本集團配合中國中醫科學院，負責化濕敗毒顆粒的商業化生產和完善質量標準研究工作，以先進的製造技術、嚴格的質量標準和完整的生產全過程管理，促進中藥新藥的科技成果轉化。化濕敗毒顆粒獲批上市，廣東一方已經做好規模化量產的準備，將為中醫藥在應對新發、突發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中發揮獨特優勢和作用提供有力產品支撐。

化濕敗毒顆粒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在獲批中國首個新型冠狀病毒滅活疫苗附條件上市後，又獲得的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引起的疾病有效的藥物。作為國藥集團現代中藥板塊的核心平臺，本集團將遵循中醫藥行業發展規律，繼續發揮在中藥製藥領域的全產業鏈優勢，為提高中藥產業發展活力、加快中醫藥高品質發展、實現中醫藥傳承創新貢獻力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